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6月2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470,959,4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85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72,653,0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77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，代表股份98,306,3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07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98,407,8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08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1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，代表股份98,306,3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07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（1）项：周晓峰
同意股份数：464,620,952 股

1.02.候选人：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（2）项：李景华
同意股份数：435,410,725 股

1.03.候选人：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（3）项：王世平
同意股份数：461,280,39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（1）项：周晓峰
同意股份数：92,069,376 股

1.02.候选人：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（2）项：李景华
同意股份数：62,859,149 股

1.03.候选人：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（3）项：王世平

同意股份数:88,728,816 股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2.01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1)项:杨纾庆

同意股份数:470,872,701 股

2.02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2)项:柳铁蕃

同意股份数:470,872,70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01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1)项:杨纾庆

同意股份数:98,321,125 股

2.02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第(2)项:柳铁蕃

同意股份数:98,321,124 股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3.01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第(1)项:於树立

同意股份数:470,872,702 股

3.02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第(2)项:王雷

同意股份数:441,662,474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3.01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第(1)项:於树立

同意股份数:98,321,126 股

3.02.候选人: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第(2)项:王雷

同意股份数:69,110,898 股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给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发放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0,85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; 反对 104,7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2%; 弃权 2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301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104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给外部监事发放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0,8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104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2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301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；反对 104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0,6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9%；反对 16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1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124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22%；反对 165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3%；弃权 1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8,531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611%；反对 12,38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99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79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08%；反对 12,38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860%；弃权 4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“董事会议事规则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0,86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; 反对 64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; 弃权 3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311,22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8%; 反对 64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2%; 弃权 3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“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0,85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; 反对 64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; 弃权 4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301,12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6%; 反对 64,12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2%; 弃权 4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3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“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0,86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; 反对 63,2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; 弃权 3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312,12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7%; 反对 63,22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2%; 弃权 32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张天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